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64-2號2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325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102年9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722號函檢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即期改善計畫查核原則，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9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722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8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2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09722A附件.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
料檢查項目簽證及其改善計畫查核原則如附，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2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0818號函續
辦。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
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
理組

2013-09-24
16:09:20章

臺北市政府 1020924



AAAA1021325110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及其改善計畫查核原則

- 一、內政部（下稱本部）為使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查核及複查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為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其轄管本法適用地區內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
- 三、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本辦法第七條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查核事項，其「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之查核方式如下：
 - （一）檢查簽證標準：由專業檢查人查明建築物之現況用途及其裝修行為時點後，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下稱本檢查報告書）」（F2-1-3 表）所示各法令適用期間之規定核對簽證。
 - （二）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情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場所經查有裝修行為且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部 85 年 5 月 29 日發布施行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開始受理人民申請裝修審查許可後所為者，應於申報時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憑核。未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應提具改善計畫（本檢查報告書 F2-1-2 表）並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期限補辦裝修審查許可

手續。

- (三) 主管建築機關查核申報案件所提改善計畫，應按其改善方式及法令依據，核定改善期限，並將前揭核定期限確實登載於管理資訊系統，俾供日後追蹤查對。

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執行本部 99 月 7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本辦法及檢查報告書（F2-1-2 表）所定室內裝修許可改善事務，得視其管理之需要，依下列所示情節，參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統一制訂轄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補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簡化管理措施。

- (一) 裝修材料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為符合規定，因未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而提具改善計畫者。

- (二) 因裝修材料不符合檢查規定而提具改善計畫者：

1. 屬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居室、走廊、樓梯部分之天花板、牆面、隔屏等裝修材料之汰舊換新，無涉分間牆、隔屏、天花板構造、位置之變更情事。
2. 裝修材料之改善需調整或變更分間牆、隔屏、天花板構造及位置者。